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045号

关于规范校内午托管理

取缔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校内午托的建议

大会秘书处意见

|  |  |  |
| --- | --- | --- |
| 主 办 单 位  | 会 办 单 位 | 承办类别 |
| 市教育局 |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教科文卫 |

建议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代表团 | 通 讯 地 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刘 露 | 咸安 | 咸安区长安大道42号 | 437000 | 13972823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规范校内午托管理

取缔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校内午托的建议

对学生来说，高质量的午睡不仅能补充精力和体力，还有助于学生的生长发育。但面对快节奏的工作，部分家长工作繁忙且路途较远，中午两三个小时接孩子午休再送去上学，很难实现。因此，面对学生午间就近就餐及午睡的“刚需”问题，咸宁市各小学近年来相继推出了午托服务。

按理说，学校才是学生午休地的最好选择：熟悉的环境，安全的设施，老师的细致管理等，这些天然优势是校外机构无法比拟的。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城区现有的绝大多数学校并不具备提供床位、有富余师资力量提供午间看护服务的条件，对午休应履行的职责等也不够清晰明确。

目前，城区80%的学校没有能提供床位的硬件条件（据调研，西门小学、十四小、十八小、高新区实验外国语等绝大部分的小学都不能提供学生午休床。每个班十几名午托学生，采取任意两个班拼团组队的方式午间到一个教室集中由老师轮值管理，夏天没有空调，室内非常闷热。而硬件条件较好的希望桥老实验小学，仅低年级有床位；咸宁实验外国语小学仅三年级以上有床位，标准不一）。在午托费用收取方面，大部分小学根据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划定了管理费每生每月50元的标准，虽相较校外午托机构标准较低，但学生午睡效果很差，家长们看似节约了费用，却得不偿失，忽略了孩子的身体健康。

曾有部分学校意识到其中的管理问题，陆续停办校内午托，但碍于个别家长的“建议”，或考虑到生源流失等压力，又不得不续办校内午托，但实际效果却不尽如人意。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孩子们正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阶段。绝大多数不能提供床位的学校在午餐后，要求学生中午趴在课桌上午休，或甚至不午睡，原地休息后接续下午的课程。趴着午睡的学生睡醒后手麻脚麻，睡不踏实，休息效果很差且容易感冒。长此以往，极易造成腰椎和颈椎发育变形、压迫手臂和神经，眼部长期压迫也有诱发青光眼的可能，潜在的危害不可估量。

2.“双减”后教师精力应更加聚焦于教学主业，如参与午休管理需牺牲午休时间完成看护工作，无疑给教师增加了负担和压力，从而也会让下午的授课效果大打折扣。

3.对选择在校内进行午托的家长而言，看似学生中午在校内更加安心，认为在午餐结束后如有空余时间，还可以请教老师上午授课中不懂的问题，巩固学习成果后再午睡。实质上经过一整个上午的学习，学生身心都比较疲倦，急需午睡来调节和补充精神与体力。

建议：

开展学校午托条件专项调研及评估。学校如果满足能提供床位等硬件条件供学生午睡，可持续提供校内午托服务。但如果限于人财物等现实原因约束，没有条件开办校内午托服务的，不能只是为了迎合家长的需要开办午托，让孩子趴着睡觉，引发后续不可估量的不良后果。建议相关部门聚焦此问题，从规范学生午休管理的角度，一揽子解决相关人力物力及制度规范等事项，取缔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校内午托，让拥有共同目标的学校、老师和家长齐心共护学生身心健康。